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拟采购项目名称: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PACS 系统工作站点增补项目
拟采购项目金额 (万元) :	30 万元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input type="checkbox"/>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原因阐述:	
采购内容: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PACS 系统工作站点增补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供应商名称: 北京伟业前程科技有限公司	
理由: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PACS 系统(伟盛医学影像存档传输系统 V6.0)工作站点增补需要系统生产厂商在系统后台授权并激活配置才能完成,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无此权限与能力; 而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PACS 系统生产商为北京伟业前程科技有限公司, 其拥有此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源代码及终端接入权限 (见附件一), 具备本次工作站点增补工作所具备的技术和服务能力, 同时北京伟业前程科技有限公司未授权其他公司提供过此软件的工作站点接入权限 (见附件二), 因此,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只能继续从系统生产商北京伟业前程科技有限公司处购买此次工作站点增补服务。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因此本项目适用于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四、专家论证意见:

北京伟业公司是 PACS 软件著作权拥有者,人民医院院已采购该软件用于自己工作中,又没有取得该软件的更多权限。在后续工作中如果使用该软件的某些功能时,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是合理的。

专家签字:

孙晓东

2022年8月26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拟采购项目名称：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PACS 系统工作站点增补项目
拟采购项目金额（万元）：	30 万元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原因阐述：	
采购内容：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PACS 系统工作站点增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供应商名称：北京伟业前程科技有限公司	
理由：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PACS 系统（伟盛医学影像存档传输系统 V6.0）工作站点增补需要系统生产厂商在系统后台授权并激活配置才能完成，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无此权限与能力；而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PACS 系统生产商为北京伟业前程科技有限公司，其拥有此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源代码及终端接入权限（见附件一），具备本次工作站点增补工作所具备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同时北京伟业前程科技有限公司未授权其他公司提供过此软件的工作站点接入权限（见附件二），因此，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只能继续从系统生产商北京伟业前程科技有限公司处购买此次工作站点增补服务。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因此本项目适用于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四、专家论证意见:

由于该软件已在该单位使用,而软件著作权归,该代码归属北京伟世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故只能从该软件供应商处购买。

因此,本项目适用于单一来源的方式。

专家签字:

孙华伟

2022年8月26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拟采购项目名称: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PACS 系统工作站点增补项目
拟采购项目金额(万元) :	30 万元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input type="checkbox"/>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原因阐述:	
采购内容：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PACS 系统工作站点增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供应商名称：北京伟业前程科技有限公司	
理由：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PACS 系统（伟盛医学影像存档传输系统 V6.0）工作站点增补需要系统生产厂商在系统后台授权并激活配置才能完成，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无此权限与能力；而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PACS 系统生产商为北京伟业前程科技有限公司，其拥有此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源代码及终端接入权限（见附件一），具备本次工作站点增补工作所具备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同时北京伟业前程科技有限公司未授权其他公司提供过此软件的工作站点接入权限（见附件二），因此，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只能继续从系统生产商北京伟业前程科技有限公司处购买此次工作站点增补服务。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因此本项目适用于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四、专家论证意见: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PACS系统工作站增加需要增加
厂家系统的授权并购买配置才能完成。但襄阳市第一
人民医院没有该权限及能力。

北京伟业前程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该软件著作权.源
代码及终端接入权限。因此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必须从
该公司购买。建议该院工作站增加配置从北京伟业
前程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专家签字:

2022 年 8 月 26 日